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聖全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0樓即  
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  
緝字第7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陳聖全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  
起訴，惟被告就被訴之犯行坦承犯罪，本院認為綜合被告自  
白及其他卷內現存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，宜逕以簡易判決  
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憲

法 官 王龍寬

法 官 鍾 晴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蘇寬瑀